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决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公司原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136001516010008294）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余额120,186,408.78元转移至该专项账户，原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关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工作，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与专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三方当事人为：

甲方：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丙方：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6801516010000250，截止2012年06月01日，专户余额120,186,408.7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兆院、魏真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6月01日